

资格要求:

1、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: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,或自然人身份证明;

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: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(财务报告包括: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附注(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));

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具体要求: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;

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具体要求:须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(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)及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(可提供银行汇划单、银行基本帐户季末对账单(近三个月)等相关证明);(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);

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具体要求: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(格式自拟);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;

(七)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,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search/cr/>)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(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,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,如查询结果显示“没查到您要的信息”,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。)查询截止时间: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;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: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(制作于标书内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。)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无。

3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(1)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;
(2)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